

西安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市金融发〔2023〕20号

西安市金融工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3年西安市推动现代金融业 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开发区管委会金融工作部门，各金融机构，各相关单位：

根据西安市加快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相关政策要求，市金融工作局编制了《2023年西安市推动现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类别

2023 年扶持类别包括 16 类，即（一）助推新设法人金融机构；（二）积极引进金融机构；（三）壮大法人金融机构；（四）促进法人金融机构“走出去”；（五）推动金融科技发展；（六）加强农村金融发展——涉农贷款综合排名前五；（七）加强农村金融发展——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八）加快科创金融发展；（九）鼓励普惠小微金融发展——普惠小微贷款综合排名前五；（十）鼓励普惠小微金融发展——运用再贷款工具融资；（十一）加快绿色金融发展；（十二）推进金融创新；（十三）加快地方金融发展；（十四）促进信用等级提升；（十五）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十六）健全金融生态。

各类具体支持标准、申报流程、申报材料详见申报指南。

二、申报对象

适用于在西安（含西咸新区）注册或运营的依法从事金融活动以及与金融直接相关的机构。

（一）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且注册地在西安的法人金融机构。

（二）金融机构在西安设立的市级以上分公司（分行）、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

（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隶属于金融机构的业务运营中心、软件研发中心、数据（灾备）中心、智能客服中心等金融科技类主体。

（四）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

金融组织。

（五）其它经市金融工作局认定的相关机构和组织。

三、支持方式、标准、范围及申报时间

扶持资金采取事后奖励补助的形式发放，经审核后，无偿拨付给申报单位。

申报标准：依据《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市办字〔2021〕61号）中《西安市加快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补充政策》相关条款。

申报范围：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企业；2021年6月25日（政策正式发布之日）到2021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未申报的企业可补充申报奖补。

申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日起，申报截至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其中申报指南第6—11项申报截至日期以市金融工作局另行通知为准）。

四、申报程序

（一）提出申请。符合扶持资金申报条件的机构，可从市金融工作局官方网站（jrgzj.xa.gov.cn）、“西安金融”微信公众号，下载扶持资金申请表及其相应表格，准备申报材料，将申请表和申报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带目录、页码，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封皮选为蓝色，同时报送电子扫描件。申报材料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骑缝公章。

申报指南	审核流程	市金融工作局 牵头处室及联系人
第 1—5 项 第 15 项	将申请资料报送至注册地所在区县、开发区金融工作部门审核转报	政策法规处 王冠超 86788783
第 6、7、9、 10、11 项	由市金融工作局根据监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资料进行审核后,通知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银行保险处 李 刚 86788781
第 8 项	由市金融工作局根据监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资料进行审核后,通知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政策法规处 王冠超 86788783
第 12 项	将申请资料直接报送至市金融工作局	政策法规处 王冠超 86788783
第 13、14 项	将申请资料直接报送至市金融工作局	地方金融监管处 李星星 86786139
第 16 项	将申请资料报送至注册地所在区县、开发区金融工作部门审核转报	金融稳定处 刘 鲁 86786141

(二) 区县、开发区金融工作部门审核。符合申报指南第 1—5 项、第 15 项、第 16 项的金融机构或企业,需要区县、开发区金融工作部门审核。区县、开发区金融工作部门受理申报资料后,于 5 月 29 日完成审核、备案、存档等工作,并将审核意见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至市金融工作局归口处室。企业申报资料

一份留存，一份随文报送市金融工作局。

（三）市级审核。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完成后，市金融工作局商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并由市金融工作局报市政府审议。经市政府审定后，在市金融工作局官方网站（jrgzj.xa.gov.cn）、“西安金融”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四）资金划拨。公示完成后，由市金融工作局向市财政局报送资金拨付计划。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计划后，由市金融工作局将资金拨付申报企业。

（五）资金管理。企业收到资金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填写《关于收到专项资金的函》（附件10），报至市金融工作局。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金融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申报要求

（一）报送材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有以下情形的，取消企业申报资格、追回奖补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出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登记办法的；出具虚假财务报表的；存在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存在偷税漏税、虚开发票，非法集资等行为的；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二）申请扶持资金的机构，需承诺十年内不迁离西安市，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如确需迁离本市的，需提前半年告知市金

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并退还已享受的全部扶持资金。

六、补充说明

（一）扶持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等工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扶持资金以万元为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本指南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并会同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等部门组织实施。



2023 年西安市推动现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一、助推新设法人金融机构

(一) 支持标准。对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新设立注册在我市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奖补：注册资本在 5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的基础奖补；注册资本超过 5 亿元的部分，每增加 1 亿元增加 100 万元奖补，最高限额 6000 万元。

(二) 申报材料

1. 西安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 1）；
2.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和验资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4.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资料。

咨询电话：86788783。

二、积极引进金融机构

(一) 支持标准。对外资银行设立的一级分行，奖补 300 万元；设立外资银行代表处的，奖补 30 万元。对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新设立的一级分行，一次性奖补 150 万元；对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新设立的一级分公司，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期货公司新设立的一级分公司，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1.西安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 1）；

2.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4.外资金融机构需提供批准文件、批准证书；

5.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资料。

咨询电话：86788783。

三、壮大法人金融机构

（一）支持标准。对法人金融机构全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 亿元、15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二）申报材料

1.西安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 1）；

2.提供体现机构年度营业收入的相关机构年度报表等相关佐证资料；

3.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资料。

咨询电话：86788783。

四、促进法人金融机构“走出去”

（一）支持标准。对我市法人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机构

到异地设立直属分支机构的，每增设 1 家地级市分行、分公司，给予 50 万元奖补；对西安辖区区域性分支机构到异地设立直属分支机构的，每增设 1 家地级市分支机构，给予 20 万元奖补。

（二）申报材料

1.西安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 1）；

2.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4.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资料。

咨询电话：86788783。

五、推动金融科技发展

（一）支持标准。对新设立且注册地或运营地在我市的，且隶属于金融机构的业务运营中心、软件研发中心、数据（灾备）中心、智能客服中心等金融科技类主体，实缴资本 1 亿元（含）以上或容纳就业 200 人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实缴资本 1 亿元以下、5000 万元（含）以上的或容纳就业 100 人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1.西安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 1）；

2.向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提交的设立异地非持牌机构的报告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自建自用办公用房的，需提供购置土地合同、土地支付价

款凭证，立项、规划、用地、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发票复印件；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发票复印件（验原件）；

5.在职人员信息表及西安市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6.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资料。

咨询电话：86788783。

六、加强农村金融发展——涉农贷款综合排名前五

（一）支持标准。对年度涉农贷款增量、增速综合排名全市前五的驻市银行机构，分别给予每家50万元的奖补。

（二）申报流程

1.由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管部提供申报当年度、上年度所有驻市银行机构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量、同比增速等统计数据资料。

2.由市金融工作局依据监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资料对申报年度驻市银行机构涉农贷款进行综合排名；排名标准为，得分按照和第一名的差距进行测算，取0-100分之间。涉农贷款综合排名按照涉农贷款较年初增量70%、同比增速30%的比重进行测算，最终得出综合排名前五的驻市银行机构名单。

3.市金融工作局通知综合排名前五的驻市银行机构填写西安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驻市银行机构涉农贷款综合排名前五奖补申请表（见附表2），附表2中涉及的数据依据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提供的统计数据。

咨询电话：86788781。

七、加强农村金融发展——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

(一) 支持标准。对于成功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的，按照发行规模的 2% 予以奖补，单笔奖补上限 20 万元。

(二) 申报流程

1.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管部提供申报年度驻市银行机构成功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的统计表，含机构名称、“三农”专项金融债规模（亿元）、期限（*年*月*日—*年*月*日）、利率等。

2. 由申报机构提供人民银行或者银保监会部门关于金融债发行的审批文件；填写西安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驻市银行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奖补申请表（见附表3）。

3. 由申报机构提供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其它佐证材料（需体现发行规模）。

咨询电话：86788781。

八、加快科创金融发展

(一) 支持标准。对全市年度科创金融增量、增速综合排名前五的驻市银行机构，分别给予每家50万元奖补。

(二) 申报流程

1.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管部提供申报本年度、上年度所有驻市银行机构科创金融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量、同比增速等统计数据资料。

2. 市金融工作局依据金融监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资料对驻市银行机构科创金融贷款进行综合排名，得分按照和第一名的差距进行测算，取0-100分之间。科创金融贷款综合排名按照科

创金融贷款较年初增量70%、同比增速30%的比重进行测算，最终得出综合排名前五的驻市银行机构名单。

3.市金融工作局通知综合排名前五的驻市银行机构填写西安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驻市银行机构科创金融贷款综合排名前五奖补申请表（见附表4），附表4中涉及的数据依据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提供的统计数据。

咨询电话：86788783。

九、鼓励普惠小微金融发展—普惠小微贷款综合排名前五

（一）支持标准。对年度普惠小微贷款增量、增速综合排名全市前五，且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上年度未增长的银行机构，分别给予每家50万元的奖补。

（二）申报流程

1.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管部提供符合申报当年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上年度未增长条件的银行机构的本年度、上年度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量、同比增速统计表等统计数据资料。

2.市金融工作局依据监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资料对申报年度驻市银行机构的普惠小微贷款进行综合排名，排名标准为，得分按照和第一名的差距进行测算，取0-100分之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排名按照普惠小微贷款较年初增量70%、同比增速30%的比重进行测算，最终得出综合排名前五的驻市银行机构名单。

3.市金融工作局通知综合排名前五的驻市银行机构填写西安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驻市银行机构普惠

小微贷款综合排名前五奖补申请表（见附表5），附表5中涉及的数据依据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提供的统计数据。

咨询电话：86788781。

十、鼓励普惠小微金融发展——运用再贷款工具融资

（一）支持标准。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用好再贷款工具支持辖区涉农主体与小微企业发展，按照机构每年新增再贷款业务量的2%给予奖补，单个机构奖补上限100万元。

（二）申报流程

1.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管部提供申报年度所有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运用再贷款工具情况，包括：再贷款资金运行基本情况、运用再贷款法人机构名称、再贷款余额、本年度再贷款累放金额等。获得奖补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再贷款累放金额须不低于上年度的再贷款累放金额。

2. 市金融工作局通知相关银行机构填写西安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驻市法人银行机构运用再贷款工具奖补申请表（见附表6），附表6涉及数据以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提供数据为准。

咨询电话：86788781。

十一、加快绿色金融发展——绿色金融贷款综合排名前五

（一）支持标准。对年度绿色金融贷款增量、增速综合排名全市前五的驻市银行机构，分别给予每家50万元的奖补。

（二）申报流程

1.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管部提供申报本年度、上年度所有驻

市银行机构绿色金融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量、同比增速等统计数据资料。

2.市金融工作局依据金融监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资料对驻市银行机构绿色金融贷款进行综合排名，得分按照和第一名的差距进行测算，取0-100分之间。绿色金融贷款综合排名按照绿色金融贷款较年初增量70%、同比增速30%的比重进行测算，最终得出综合排名前五的驻市银行机构名单。

3.市金融工作局通知综合排名前五的驻市银行机构填写西安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驻市银行机构绿色金融贷款综合排名前五奖补申请表（见附表7），附表7中涉及的数据依据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提供的统计数据。

咨询电话：86788781。

十二、推进金融创新

（一）支持标准。对在争取国家重大政策支持、改革完善金融体制机制、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引进重大金融项目和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做出重要探索，取得突出成绩的金融创新项目，予以奖补。奖补采取集中评审的方式，每年度评选原则上不超过10个，每项奖补上限30万元。

（二）申报材料

1.西安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2.获得省级及以上的表彰等相关文件（以省委、省政府或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表彰文件为准；国家部委及以上以相关表彰文件为准）；

3.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资料。

咨询电话：86788783。

十三、加快地方金融发展

（一）支持标准。全市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对市内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服务，其当年提供融资总额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按照其提供融资总额的0.2‰给予奖励，单个公司每年获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全市小额贷款公司对市内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服务，按照不超过累计发放金额的5‰给予奖励，单个公司每年获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支持范围。西安市辖区内注册登记、取得经营许可且合规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支持和服务市内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的相关业务。

（三）申报要求

1.融资租赁公司单笔业务合同期限需至少满一年；商业保理公司单笔业务合同期限需至少满6个月；小额贷款公司单笔业务合同期限需至少满一年。

2.拟申请奖补业务的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国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倍。

3.拟申请奖补业务凡是涉及抵押、质押登记的，均需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

4.满足其他合规要求。

（四）申报材料

1.加快地方金融发展、促进信用等级提升奖补资金申请表

(见附表8)；

2.营业执照、经营许可批复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3.为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提供的服务业务明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基本信息、所属类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农业企业、农户等)、业务金额、业务时限、综合费率等；

4.业务合同(盖章版复印件)；

5.放款凭证(盖章版复印件)；

6.完成抵、质押登记相关证明材料；

7.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资料。

咨询电话：86786139。

十四、促进信用等级提升

(一)支持标准。对于首次取得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信用评级机构评级达到AAA的地方金融组织，一次性奖补10万元。对于取得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信用评级机构评级达到AA+的地方金融组织，一次性奖补3万元。

(二)支持范围。西安市辖区内注册登记、取得经营许可且合规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

(三)申报要求。拟申请奖补须由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信用评级，并取得相应等级。

(四)申报材料

1.加快地方金融发展、促进信用等级提升奖补资金申请表

(见附表8)；

2.营业执照、经营许可批复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3.信用评级报告(盖章版复印件,验原件)；

4.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资料。

咨询电话:86786139。

十五、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一)支持标准。对非金融机构牵头建设,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具备信用信息、项目撮合、融资对接等功能,且有10家以上金融机构签约介入、服务1000家以上市场主体,实际撮合融资5亿元以上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按照其近三年累计开发建设投入金额的30%给予一次性奖补,最多不超过150万元。[奖补资金的计算依据为政策发布之日(2021年6月25日)后所产生的开发建设投入资金。]

(二)申报材料

1.西安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2.申报主体奖补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平台简介、平台近三年运营情况、绩效简介及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

3.提供区县(开发区)及以上建设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文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政策依据文件等；

4.申报主体为企业的,需提供工商执照、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平台建设运营专项审计报告及建设费用发票；

6.平台签约金融机构、服务企业数量及达成融资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合作协议、服务协议、金融机构或监管部门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

7.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资料。

咨询电话：86788783。

十六、健全金融生态

（一）支持标准。支持金融机构、区县（开发区）建立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基地，对按标准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教育基地，按照建设投入金额的20%给予奖励，最多不超过5万元。

（二）建设规范

1.基地定义。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宣教基地）是指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宣讲与生产生活相关金融知识和法律法规，提升群众对非法金融活动识别和防范能力，定期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公益性场所。

2.建设标准。宣教基地应具有一定规模，设有专门用于宣传教育的场地（场地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配备满足宣传教育需求的软、硬件设备并定期更新完善。

3.制度标准。应建立完善系统的管理制度，配备不少于2名宣教人员并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年度宣教工作计划（全年宣传教育覆盖不少于5000人次），阶段性总结工作成效。

（三）宣教基地建设（申报）主体

1.驻市金融机构，各区县、开发区金融工作部门，地方金融组织。

2.金融领域相关行业协会和其他为社会提供金融基础设施或服务的专门机构。

3.各类学校、社会实践基地等从事教育科研、新闻宣传等工作的机构。

（四）宣教基地申报要求

1.2021 年以后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防范金融风险领域相关宣教基地，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可参与奖补申报。

2.按照西安市区县、开发区行政辖区划分，一个行政辖区内，每个申报年度原则上不得建设（申报）两家宣教基地。

3.一家宣教基地仅享受一次性奖补。申请奖补的宣教基地投入使用期限不低于两个年度（不含申报期、筹备建设期）。

（五）奖补申报工作相关事项

1.支持标准。对建成投入使用，并被评定为市级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基地的，按照其建设投入金额的 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补资金的计算依据为政策发布之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后所产生的建设投入资金。

2.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宣教基地，由其申报主体填报《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基地申报表》（附表 9）和申请报告等相关佐证资料；市金融工作局会同申报主体行业监管部门等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宣教基地进行验收评定，评定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

3.申报资料

（1）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基地申请表（见附表 9）；

（2）宣教基地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宣教基地建设运行

方案及预期效果、拟投入使用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教育普及素材等；

(3) 宣教基地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宣教基地人员管理（培训）、教育管理（计划）、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4) 建设投入金额相关财务凭证和佐证材料；

(5)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资料。

咨询电话：86786141。

附件：1.西安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驻市银行机构涉农贷款综合排名前五奖补申请表

3.驻市银行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奖补申请表

4.驻市银行机构科创金融贷款综合排名前五奖补申请表

5.驻市银行机构普惠小微贷款综合排名前五奖补申请表

6.驻市法人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工具奖补申请表

7.驻市银行机构绿色金融贷款综合排名前五奖补申请表

8.加快地方金融发展、促进信用等级提升奖补资金申请表

9.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基地奖补资金申请表

10.关于收到专项资金的函

附件 1

西安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运营资金)		单位性质		办公电话	
联系人 (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工商登记日期及代码					
申请扶持内容					
序号	申请内容	申请政策依据		申请扶持金额 (万元)	
1					
2					
3					
申请扶持金 额合计(人民 币, 万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小写): (大写): </div>				

企业声明:

本人谨代表申请企业做出申明, 本人完全明白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申请表格内的所有内容。本人确认, 企业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申请扶持资金成功并收到补助款项, 将持续在西安市进行金融业经营活动, 自收到补助款年度起 10 年内不迁出西安。如确需迁离西安市, 并将注册地迁出西安, 将提前告知并退还已享受的全部补助资金。本人知道以欺诈手段或误报、漏报材料, 取得以上项目资金, 或所得专项资金没有专款专用, 均属违法违规行为, 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区县、开发区 金融工作部 门初审金额 及意见	经审核, (企业名称) _____ 符合《推动现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第__条规定, 初审金额____万元 审核人: 负责人: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市金融工作 局审核金额 及意见	经审核, (企业名称) _____ 符合《推动现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第__条规定, 复审金额____万元 审核人: 负责人: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驻市银行机构涉农贷款综合排名前五奖补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运营资金)		单位性质		办公电话	
联系人 (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工商登记日期及代码					
<p>申报当年度关于涉农金融工作的基本情况介绍，亮点突出，简明扼要（100 字以内）。</p>					

年度	涉农贷款 余额 (亿元)	较年初增量 (亿元)	同比增速 (%)	各项贷款 平均增速 (%)
本年度				
上年度				
<p>机构声明:</p> <p>本人谨代表申请机构做出申明,本人完全明白西安市涉农贷款综合排名前五的奖补的相关规定及申请表格内的所有内容。本人确认,机构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无误。本人知道以欺诈手段或误报、漏报材料,取得以上项目资金,或所得专项资金没有专款专用,均属违法违规行爲,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市金融工作局 审核金额 及意见	<p>经审核,(机构名称)_____符合《推动现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第__条规定,奖补金额_____万元</p> <p>审核人:</p> <p>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驻市银行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奖补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运营资金)		单位性质		办公电话
联系人 (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工商登记日期及代码				
序号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年*月* 日—*年*月 *日)	利率 (%)	申请奖补金额 (万元) (单 笔最高奖补 20 万元)
1				
2				
.....				
合计申报奖补金额(万元)				

机构声明:

本人谨代表申请机构做出申明,本人完全明白西安市“三农”专项金融债的相关规定及申请表格内的所有内容。本人确认,机构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无误。本人知道以欺诈手段或误报、漏报材料,取得以上项目资金,或所得专项资金没有专款专用,均属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市金融工作局
审核金额
及意见

经审核,(机构名称)_____符合《西安市加快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补充政策》第__条规定,奖补金额_____万元

审核人:

负责人: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驻市银行机构科创金融贷款综合排名前五奖补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运营资金)		单位性质		办公电话	
联系人 (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工商登记日期及代码					
<p>申报当年度关于科创金融工作的基本情况介绍，亮点突出，简明扼要（100 字以内）。</p>					

年度	科创金融 贷款余额 (亿元)	较年初增量 (亿元)	同比增速 (%)	各项贷款 平均增速 (%)
本年度				
上年度				
<p>机构声明:</p> <p>本人谨代表申请机构做出申明,本人完全明白西安市科创金融贷款综合排名前五的奖补的相关规定及申请表格内的所有内容。本人确认,机构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无误。本人知道以欺诈手段或误报、漏报材料,取得以上项目资金,或所得专项资金没有专款专用,均属违法违规行爲,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市金融工作局 审核金额 及意见	<p>经审核,(机构名称)_____符合《推动现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第__条规定,奖补金额_____万元</p> <p>审核人: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驻市银行机构普惠小微贷款综合排名前五奖补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运营资金)		单位性质		办公电话	
联系人 (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工商登记日期及代码					
申报当年度关于普惠 小微工作的基本情况 介绍，亮点突出，简 明扼要(100字以内)。					

年度	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各项贷款增速 (%)	各项贷款户数 (家)	各项贷款年度 加权平均利率 (%)	普惠小微企业 贷款余额(亿 元)	普惠小微企业 贷款增速 (%)	普惠小微企业 贷款户数 (家)	普惠小微企业 贷款平均利率 (%)
本年度								
上年度								
<p>机构声明:</p> <p>本人谨代表申请机构做出申明, 本人完全明白西安市普惠小微贷款综合排名前五奖补的相关规定及申请表格内的所有内容。本人确认, 机构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无误。本人知道以欺诈手段或误报、漏报材料, 取得以上项目资金, 或所得专项资金没有专款专用, 均属违法违规行为, 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市金融工作局 复审金额 及意见	<p>经审核, (机构名称) _____ 符合《推动现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第 ___ 条规定, 复审奖补金额 _____ 万元</p> <p>审核人:</p> <p>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6

驻市法人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工具奖补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运营资金)		单位性质		办公电话	
联系人 (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工商登记日期及代码					
<p>申报当年度关于运用再贷款工具的基本情况介绍，亮点突出，简明扼要（100 字以内）。</p>					

年度	再贷款 余额 (亿元)	本年新增额 度 (亿元)	各项贷款年 度加权平均 利率 (%)	再贷款资 金年度加 权平均利 率 (%)
本年度				
上年度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单个机构最高 100 万元)				
<p>机构声明:</p> <p>本人谨代表申请机构做出申明,本人完全明白西安市再贷款融资工具奖补的相关规定及申请表格内的所有内容。本人确认,机构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无误。本人知道以欺诈手段或误报、漏报材料,取得以上项目资金,或所得专项资金没有专款专用,均属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市金融工作局 审核金额 及意见	<p>经审核,(机构名称)_____符合《西安市加快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补充政策》第__条规定,审核金额_____万元</p> <p>审核人: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附件 7

驻市银行机构绿色金融贷款综合排名前五奖补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运营资金)		单位性质		办公电话	
联系人 (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工商登记日期及代码					
<p>申报当年度关于绿色金融工作的基本情况介绍，亮点突出，简明扼要（100 字以内）。</p>					

年度	绿色金融 贷款余额 (亿元)	较年初增量 (亿元)	同比增速 (%)	各项贷款 平均增速 (%)
本年度				
上年度				

机构声明:

本人谨代表申请机构做出申明,本人完全明白西安市绿色金融贷款综合排名前五的奖补的相关规定及申请表格内的所有内容。本人确认,机构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无误。本人知道以欺诈手段或误报、漏报材料,取得以上项目资金,或所得专项资金没有专款专用,均属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市金融工作局 审核金额 及意见	<p>经审核, (机构名称) _____ 符合《推动现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第__条规定, 审核金额_____万元</p> <p>审核人: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	--

附件 8

加快地方金融发展、促进信用等级提升奖补资金申请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如 为 外币请注 明)		实缴资本 (万元, 如为外币 请注明)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奖补内容					
序号	申请内容		申请政策依据	申请奖补金额 (人民币, 万 元)	
1					
2					
3					

申请奖补 金额合计 (人民币, 万元)	(小写): (大写):
	<p>企业声明:</p> <p>本人谨代表申请企业做出申明, 本人完全明白奖补资金的有关规定及申请表格内的所有内容。本人确认, 企业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无误。本人知道以欺诈手段或误报、漏报材料, 取得以上奖补资金, 属违法违规行爲, 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 (印章) 年 月 日</p>
市金融工作 局审核金额 及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 (企业名称) _____ 符合相关规定, 审核金额 _____ 万元。</p> <p>审核人: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印章) 年 月 日</p>

附件 9

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基地奖补资金申报表

宣教基地名称			
申报称号	西安市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基地（XX 基地）		
宣教基地地址			
宣教基地宣传网址 或微信公众号等 线上平台			
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法人 代表（或负责人）			
申报主体工商 登记日期及代码			
宣教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宣教场地 面积（m ² ）		宣教人员人数	
可容纳人数		计划接待 公众数量 （人次/月）	
宣教基地建设 投入金额		申请奖励金额	
奖补资金划转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p>申报主体声明:</p> <p>本人谨代表申报主体做出申明, 本人完全明白《西安市加快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补充政策》第 22 条规定及申报指南、申请表格内的所有内容。本人确认, 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无误。本人知道以欺诈手段或误报、漏报材料, 取得以上奖励资金, 属违法违规行为, 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申报主体 行业监管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印章) 年 月 日</p>
市金融工作局 评定验收意见	<p>经审核, (申报主体名称) _____ 符合《西安市加快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补充政策》第 22 条相关规定, 复审奖励金额 _____ 万元。</p> <p>审核人: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印章) 年 月 日</p>

